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

(2019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9年版）》（以下简称《标准预审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电子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化方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参照《标准预审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标准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三、《标准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标准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标准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标准预审文件》为 2019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2720020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0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预审方法.....	14
5. 评标办法.....	14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4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4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4
11. 联系方式（异议）.....	1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1.5 语言文字.....	22
1.6 费用承担.....	22
2. 资格预审文件.....	2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4

4. 资格预审申请	24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4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5
5.1 审查委员会	25
5.2 资格审查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通知和公示	25
6.1 通知	25
6.2 公示	2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6
8. 纪律与监督	26
8.1 严禁贿赂	26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6
8.3 保密	26
8.4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9
1. 审查方法	30
2. 审查标准	30
2.1 初步审查标准	30
2.2 详细审查标准	30
3. 审查程序	30
3.1 初步审查	30
3.2 详细审查	3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0
4. 审查结果	3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
封面	34

资格预审申请函.....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授权委托书.....	3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8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9
投标人资质.....	4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2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3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7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57
1. 招标条件.....	5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7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8
4. 资格预审方法.....	62
5. 评标办法.....	62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2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2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6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3
10. 联系方式.....	6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3
1. 总则.....	68
1.1 项目概况.....	6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6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68
1.5 语言文字.....	69
1.6 费用承担.....	69
2. 资格预审文件.....	6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6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69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70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7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7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7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70
4. 资格预审申请.....	7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71
5.1 审查委员会.....	71
5.2 资格审查.....	71
6. 通知和公示.....	72
6.1 通知.....	72
6.2 公示.....	7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2
8. 纪律与监督.....	72
8.1 严禁贿赂.....	72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72
8.3 保密.....	72
8.4 投诉.....	7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7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74
1. 审查方法.....	75

2. 审查标准.....	75
2.1 初步审查标准.....	75
2.2 详细审查标准.....	75
3. 审查程序.....	75
3.1 初步审查.....	75
3.2 详细审查.....	7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75
4. 审查结果.....	75
注：以系统自带格式为准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7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78
评标办法前附表.....	78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张保审批[2026]10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区](#)

2.1.2 建设规模: 德兴路(天妃路至南海路)新建(长约 536 米,宽约 18 米)、奎克周边巡逻道新建(正兴沙路至美国 JP 东侧,长约 850 米,宽约 6 米;正兴沙路至现状柏木路,长约 190 米,宽约 18 米)、南海路(正兴沙路至小明沙路)改造(长约 680 米,宽约 22.5 米)、天妃路东延(护漕港河至小明沙路)新建(长约 900 米,宽约 18 米)。项目同步建设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等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 5050.00 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 52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包括：德兴路(天妃路至南海路)新建(长 536 米，宽 18 米，配套单跨桥梁一座，桥长 16 米，桥宽 18 米)、奎克周边巡逻道新建(正兴沙路至美国 JP 东侧，长 850 米，宽 6 米；正兴沙路至现状柏木路，长 190 米，宽 18 米)、南海路(城市主干路：正兴沙路至小明沙路)改造(长 680 米，宽 22.5 米)、天妃路东延(护漕港河至小明沙路)新建(长 900 米，宽 18 米，配套三跨(10 米+16 米+10 米)桥梁一座，桥长 36 米，桥宽 18 米)。涉及道路、雨水管道（雨水管管径最大约 1350mm）、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

(2) 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设计资质]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资质，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其他条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

3.3 申请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2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 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业绩；或以设计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若提供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⑤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为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的公章视为原件，金额以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设计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体现不了设计负责人，还可以提供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合同备案表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以施工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施工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④竣工验收证明、⑤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或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若提供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⑤ 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为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的公章视为原件，金额以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设计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体现不了设计负责人，还可以提供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合同备案表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施工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④竣工验收证明、⑤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业绩，且担任项目总监。（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自 2024-06-02 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

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分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 ；

6.2 获取方式： 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s.com/TPBidder/bidderLogin>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512-58320620

##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15 楼 1509-1513 室	地 址：	
邮 编：	215600	邮 编：	
联 系 人：	徐柯岩	联 系 人：	
电 话：	0512-5833145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6 年 06 月 02 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15 楼 1509-1513 室 联系人：徐柯岩 电话：0512-5833145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德兴路(天妃路至南海路)新建(长 536 米, 宽 18 米, 配套单跨桥梁一座, 桥长 16 米, 桥宽 18 米)、奎克周边巡逻道新建(正兴沙路至美国 JP 东侧, 长 850

		<p>米，宽 6 米;正兴沙路至现状柏木路，长 190 米，宽 18 米)、南海路(城市主干路：正兴沙路至小明沙路)改造(长 680 米，宽 22.5 米)、天妃路东延(护漕港河至小明沙路)新建(长 900 米，宽 18 米，配套三跨(10 米+16 米+10 米)桥梁一座，桥长 36 米，桥宽 18 米)。涉及道路、雨水管道（雨水管管径最大约 1350mm）、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1）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p> <p>（2）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520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采购质量标准：/</p>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 设计资质要求：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B) 施工资质要求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2、财务要求：  /</p> <p>3、</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B) 设计业绩要求：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C) 施工业绩要求：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D) 工程总承包的设计分包业绩要求：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E)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分包业绩要求：  <a href="#">详见资审公告</a></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p>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方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单位委派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

		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p> <p>封面</p> <p>资格预审申请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p> <p>申请人基本情况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营业执照</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开户许可证</p> <p>资质证书</p> <p>中标通知书</p> <p>合同</p> <p>竣工验收证明</p> <p>身份证</p> <p>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p>

		注册证书 学历证明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职称证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4.2.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 地点 要求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有调整，故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外）以第五章中的“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我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15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备份。资格预审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审查活动，申请人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2.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申请人电子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提交的情况。

5.3.2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 6. 通知和公示

##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申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1.4.3条所列情形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质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一)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投标人资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版本号：2026.3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25 年苏州)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八、《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年苏州）》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年版）》基础上修订。

九、本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

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2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1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5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 十、 相关概念定义

### (一) 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

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

标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20330002272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227200100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7
(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57
1. 招标条件.....	5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7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8
4. 资格预审方法.....	62
5. 评标办法.....	62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2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2
8. 其他要求.....	6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63
10. 联系方式.....	6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3
1. 总则.....	68
1.1 项目概况.....	6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6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68
1.5 语言文字.....	69
1.6 费用承担.....	69

2. 资格预审文件.....	6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6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69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70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7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7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7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70
4. 资格预审申请.....	7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71
5.1 审查委员会.....	71
5.2 资格审查.....	71
6. 通知和公示.....	72
6.1 通知.....	72
6.2 公示.....	7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2
8. 纪律与监督.....	72
8.1 严禁贿赂.....	72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72
8.3 保密.....	72

8.4 投诉.....	7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7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74
1. 审查方法.....	75
2. 审查标准.....	75
2.1 初步审查标准.....	75
2.2 详细审查标准.....	75
3. 审查程序.....	75
3.1 初步审查.....	75
3.2 详细审查.....	7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75
4. 审查结果.....	7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76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项目分包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工程业绩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77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张保审批[2026]10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招标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自筹/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张家港保税区

2.1.2 建设规模：德兴路（天妃路至南海路）新建（长约 536 米，宽约 18 米）、奎克周边巡逻道新建（正兴沙路至美国 JP 东侧，长约 850 米，宽约 6 米；正兴沙路至现状柏木路，长约 190 米，宽约 18 米）、南海路（正兴沙路至小明沙路）改造（长约 680 米，宽约 22.5 米）、天妃路东延（护漕港河至小明沙路）新建（长约 900 米，宽约 18 米）。项目同步建设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等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5050 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52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

2.1.6 其他：\_\_\_\_\_

2.2 招标范围：包括：德兴路(天妃路至南海路)新建(长 536 米，宽 18 米，配套单跨桥梁一座，桥长 16 米，桥宽 18 米)、奎克周边巡逻道新建(正兴沙路至美国 JP 东侧，长 850 米，宽 6 米;正兴沙路至现状柏木路，长 190 米，宽 18 米)、南海路(城市主干路：正兴沙路至小明沙路)改造(长 680 米，宽 22.5 米)、天妃路东延(护漕港河至小明沙路)新建(长 900 米，宽 18 米，配套三跨(10 米+16 米+10 米)桥梁一座，桥长 36 米，桥宽 18 米)。涉及道路、雨水管道(雨水管管径最大约 1350mm)、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

(2) 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条件：

(1)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_\_\_\_\_。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业绩；或以设计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若提供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⑤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为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的公章视为原件，金额以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设计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

包通知书)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体现不了设计负责人,还可以提供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合同备案表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以施工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施工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④竣工验收证明、⑤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之一。(时间不少于3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或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若提供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④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⑤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为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的公章视为原件,金额以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设计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合同体现不了设计负责人,还可以提供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合同备案表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市政

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若提供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施工分包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不需要提供）、④竣工验收证明、⑤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业绩，且担任项目总监。(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1、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上述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申请人必须提前入库，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上传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5 申请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6 月 2 日（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申请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_\_\_\_\_

3.6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联合体投标的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单位委派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

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

3.8.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8.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6.2 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c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 联系人：徐柯岩 电话：0512-5833145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4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付款：施工图通过审核后支付 70%，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支付 30%。 2、工程款（含采购费）付款：本工程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比例为合同价的 10%；进度款按完成合同内工程量 30%以上支付合同价 10%，完成合同内工程量 60%以上支付合同价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4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价的 60%（若需复审，工程结算审计初审完成后付款至初审价的 50%），余款以结算审计定案之日起满一年支付 15%，满二年支付 15%，满三年支付 10%。进度款支付时需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留金等。（均不计息）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分包单位人工费用),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在每月 30 日前将审定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1	招标范围	<p>包括:德兴路(天妃路至南海路)新建(长 536 米, 宽 18 米, 配套单跨桥梁一座, 桥长 16 米, 桥宽 18 米)、奎克周边巡逻道新建(正兴沙路至美国 JP 东侧, 长 850 米, 宽 6 米;正兴沙路至现状柏木路, 长 190 米, 宽 18 米)、南海路(城市主干路: 正兴沙路至小明沙路)改造(长 680 米, 宽 22.5 米)、天妃路东延(护漕港河至小明沙路)新建(长 900 米, 宽 18 米, 配套三跨(10 米+16 米+10 米)桥梁一座, 桥长 36 米, 桥宽 18 米)。涉及道路、雨水管道(雨水管管径最大约 1350mm)、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1) 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span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所有</span>设计内容, 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p> <p>(2) 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 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520</u>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7</u> 月 <u>30</u>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8</u> 月 <u>30</u>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12</u> 月 <u>31</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应当符合设计任务书及国家<span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强制性</span>要求,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采购质量标准: /</p>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包括 1 家工程设计企业和 1 家施工总承包企业，并且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牵头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单位人员。</u>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0日17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17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17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

		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
4.1.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无需到现场参与资格审查。</p> <p>2、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号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告2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3、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通知》建市办【2021】40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p> <p>4、根据苏建函建【2020】40号文《关于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投标行为和标后合同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一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扣分。</p> <p>5、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6号、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精神，施工资质企业投标所用的资质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中动态核查结果须为合格:若资格审查或评标时施工资质企业资质核查为不合格，将不得通过初步审查。</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需将所需的材料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后选择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通知和公示

###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申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1.4.3 条所列情形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注：以系统自带格式为准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介绍

### 1.工程地址：

张家港市保税区；

### 2.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德兴路、奎克周边巡逻道、南海路、天妃路东延 4 条道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德兴路(天妃路至南海路)新建(长 536 米，宽 18 米，配套单跨桥梁一座，桥长 16 米，桥宽 18 米)、奎克周边巡逻道新建(正兴沙路至美国JP东侧，长 850 米，宽 6 米;正兴沙路至现状柏木路，长 190 米，宽 18 米)、南海路(城市主干路：正兴沙路至小明沙路)改造(长 680 米，宽 22.5 米)、天妃路东延(护漕港河至小明沙路)新建(长 900 米，宽 18 米，配套三跨(10 米+16 米+10 米)桥梁一座，桥长 36 米，桥宽 18 米)。涉及道路、雨水管道(雨水管管径最大约 1350mm)、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

(2) 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管道、桥梁、路灯、土方开挖、交通等配套工程。

###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52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施工场地较平整，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交通便利，自然地理条件优越。

-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u>3 分</u>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u>1 分</u>  工程业绩 (≤2 分)： <u>1 分</u>  其他评分因素：<u>投标人信用 8 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u>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u>87 分</u></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 ， 每档按 0.5%计取；</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 ， 每档按 5%计取；</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每档按 0.5%计取；</p> <p>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u>86%</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u>      </u></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                    </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p>
--	--	--

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Delta$  分类为\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87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0分）	/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3分）	1. 总体概述（0.25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p>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5 分)</p> <p>4. 施工的重点难点 (0.5 分)</p> <p>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5 分)</p> <p>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25 分)</p>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页数超过最高页数的，每超过 1 页，扣 0.02 分，最高扣分 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p>
2.2.4(3)	项目管理机构 (1 分)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0.5 分。</p> <p>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0.5 分。</p>	
2.2.4(4)	工程业绩(1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企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0.5 分，最多评 2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 1.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4. 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④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上数据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p>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投标人信用(8分)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投标人信用评价分使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市政类)，未申报参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60分予以认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项目管理方案合格分	合格分： <u>1.8</u> 分（不少于项目管理方案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在项目管理方案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u>7</u>名（不少于5名）</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
5.2.1	定标标准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1、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4-6 名（含 4 和 6）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gt; 6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2、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不再进行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因素（定标因素采用非打分制）：  2.1 报价因素  如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5%（含）~15%（含）】范围内，不进行价格竞争。如果有超过偏差率【-15%~15%】范围的，所有单位须进行价格竞争，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各单位报价与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进行评价，偏差率绝对值最小为最优（偏差率绝对值相同，则以负偏差为优），依次</p>

		<p>类推。</p> <p><b>1.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b>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          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岗位证书。</p> <p><b>类似业绩：</b>工程总包项目经理承担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人员配备齐全、业绩满足的为最优；人员配备全满足、业绩不满足或人员配备少一类、业绩满足的为次优；人员配备少一类、业绩不满足或人员配备少两类、业绩满足的为第三档；人员配备少二类、业绩不满足的为第四档；其他为第五档。</p> <p><b>1.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综合考评结果。</b>          根据定标当日最新有效的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若无最新有效的则按最新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市政类）（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为准）。信用分 90 分及以上为最优，80（含）-90 分为次优，80 分以下为良好。</p> <p><b>1.4 项目管理方案：</b>总体概述、设计管理方案、施工平面布置规划、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资源投入计划、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方案整体内容详尽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第三档；方案整体内容不详尽为第四档；方案整体内容缺失严重为第五档。依次类推。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投票确定并写明合理理由。</p>
5.3.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p>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	---